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桥科学探索中心氛围营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科学探索中心氛围营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原长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胡开长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原长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